

華 梵 大 學



115 學年度 新生入學手冊

WELCOME TO HUAFAN UNIVERSITY



華梵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料手冊目錄

壹、 新生相關事項	1
☆新生如何繳交學雜費(分機 2472、2442)	1
☆學雜等費收費標準	3
☆新生如何辦理就學貸款 (分機 2312)	4
☆新生如何辦理就學優待減免 (分機 2311)	6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分機 2311)	7
☆弱勢學生助學金 (分機 2311) (與就學減免請擇一申請)	7
☆弱勢助學計畫 - 生活助學金 (分機 2311)	8
貳、 學生教務相關事項	9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辦理休學應注意事項	9
☆華梵大學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	10
☆華梵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學行事曆	11
☆華梵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學行事曆	12
☆新生如何選課 (分機 2220、2222)	13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全校性共同課程選課注意事項(大一新生適用)	14
☆共同課程(通識、外語、體育)抵免學分說明	14
☆華梵大學 115 學年度入學生全校性共同課程計畫表	15
☆壯世代學習方案 (分機 2250)	16
☆體育課程實施說明 (分機 2706)	17
☆新生如何辦理抵免學分	20
☆華梵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2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選修說明 (分機 2805)	2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抵免學分說明	2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抵役期說明	22
☆學生兵役(分機 2801)	23
☆校安中心 (平日校內分機：1119、夜間及假日 (02)2663-1119)	23
參、 學生事務相關事項	24
☆『卓越菁英研習』(含新生始業式、多元工作坊、新生體檢等) (分機 2332)	24
☆獎助學金 (分機 2311)	26
☆特色人才養成方案 (分機 2338)	29
☆性別平等教育 (分機 2332)	29
☆諮商中心(含資源教室)(分機 2320~2325).....	31
☆職涯發展中心(分機 2320).....	31
☆學生申訴制度(分機 2332).....	32
肆、 華梵的生活機能	33
☆新生如何申請宿舍及進住 (書院教育處生活輔導組/分機 2313).....	33
☆來去華梵交通資訊.....	36
☆圖書資訊的服務	41
☆健康中心介紹	44

壹、新生相關事項

☆新生如何繳交學雜費(分機 2472、2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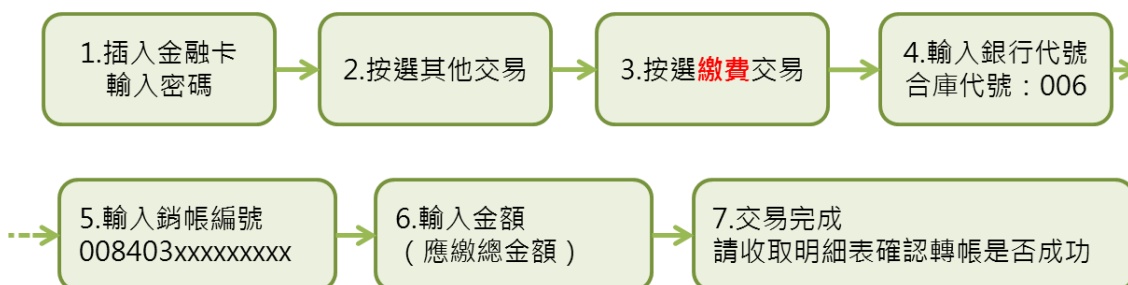
一、繳費期限：收到繳費單起至 115 年 9 月 8 日截止 (含刷卡)。

申請住宿者，請於入住前繳交住宿費。

二、學雜費繳款方式：

(一)合作金庫各地分行櫃檯繳費。

(二)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收取手續費)：使用自動櫃員機繳費者，得依帳單所列繳費金額繳付，不受 3 萬元之限制，持各銀行金融卡至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櫃員機繳費，轉帳流程如下：



備註：a.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訊息代號」欄未出現異常訊息及「交易金額」欄有扣款紀錄，即表示完成繳費手續。

b.請妥善保存交易明細單以便查詢。若需正式收據，請至 <https://ars.tcb-bank.com.tw/Student/> 下載列印。

(三)信用卡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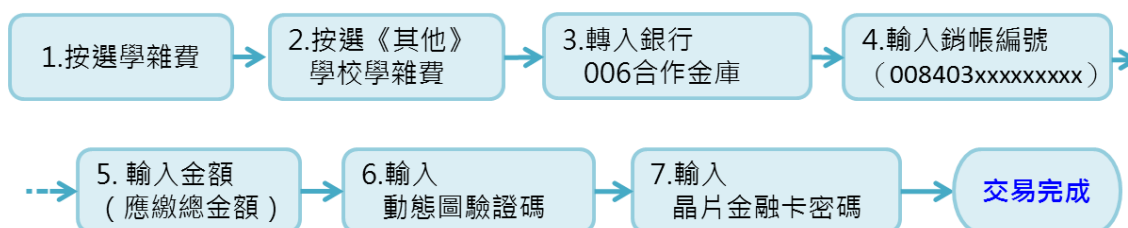
(1) 信用卡網路繳費：請至 www.27608818.com 進行授權交易。

(2) 信用卡語音繳費：請撥打語音專線 (02) 27608818 後按 1。

(3) 網路(語音)繳費步驟：輸入「學校代號：8814602125」→「繳費單上之銷帳編號」→「信用卡卡號(16碼)」→「信用卡有效月年(4碼)」→「卡片背面簽名欄 3 碼數字」等相關資料。

(四)e-Bill 全國繳費網繳費 (收取手續費)：

使用任何一家銀行發行的晶片金融卡並備妥晶片讀卡機，透過網際網路至 e-Bill 全國繳費網 (<https://ebill.ba.org.tw/>)



(五)合庫 e-ATM 學雜費繳費專區(網址：<https://eatm.tcb-bank.com.tw/neatm>)

(六)郵局、便利超商繳款 (收取手續費)：可持繳費單至全省郵局、統一、全家、萊爾富、OK 等超商繳款。

三、列印繳費單(或收據)、入帳查詢：**※查詢時須鍵入之識別碼，為學生之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須大寫)。**

(一)查詢網址：<https://ars.tcb-bank.com.tw/Student/>

(本校首頁→快速連結→學雜費專區→學雜費查詢及補單)

(二)查詢時程：1.ATM 轉帳者，其入帳日期以每日下午 3：30 為基準，3：30 前為今日帳，3：30 以後為次日帳。

2.使用信用卡繳費：下午 4：00 之前取得授權，於次日營業日入帳；下午 4：00 以後取得授權，視同隔日交易。

四、欲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1.75 萬元而接受其他教育補助者(例如：父母為公教人員)，請來電告知(分機 2472)，將給予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五、有關申請就學貸款台灣銀行未能核准貸款項目(如:語言教學實習費)或少貸之費用，請於 **115/10/20** 起自行至學雜費專區列印補費繳費單，並請於 **115/10/31** 前繳交完成。

六、如因特殊事故未能如期繳費者，須於繳費截止日 (**115/9/8**) 前，檢具報告及證明文件到教務處註課組申請延期繳費。

七、其他更多學雜費相關資訊，請詳閱本校網站首頁「學雜費專區」中之各項規定。

八、為加速各項費用(貸款書籍費、學分費等)之退費及相關費用(工讀金、獎助金)之發放，請務必至本校網站首頁大崙山入口→輸入帳號密碼→學生資訊→登錄→登錄學生**本人**之郵局局帳號(不可使用非學生本人之親友帳戶)。

九、有繳費上之疑義，請洽 (02) 26632102 轉分機 2472、2442 總務處。

☆學雜等費收費標準

115 學年度 學雜等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語言教學實習費
人文與藝術學院：東研所、106 學年(含)以前入學之美術與文創學系(以上皆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7,330	7,540	800	800 僅大學部一年級需繳交
			代辦費(學生團體保險費)		合計	學分費
			865	47,335	1,300	
一、智慧生活科技學院：智慧生活科技學系 二、設計與創意學院：智慧生活設計學系、攝影與 VR 設計學系 三、人文與藝術學院：美術與文創學系 四、佛教學院：佛教藝術學系 (以上皆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語言教學實習費
			39,050	13,330	800	800 僅大學部一年級需繳交
			代辦費(學生團體保險費)		合計	學分費
			865	54,845	1,400	
114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			說明事項			
宿舍名稱	房間類型	每生每學期收費標準	一、無障礙二人套房僅供肢體障礙且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申辦住宿。 二、下鋪床位二人雅房若登記人數超額，以行動不便攀爬不易者優先入住。 三、性別友善宿舍另有二人及四人套房俟開學入住後視空房餘額開放新生選住(補繳價差即可)。			
明鏡樓(男生)	四人雅房	9,100 (上鋪床位)				
	二人雅房	15,000 (下鋪床位)				
統理館(男生)	二人套房	15,000 (無障礙房)				
明月樓(女生)	四人雅房	9,100 (上鋪床位)				
	二人雅房	15,000 (下鋪床位)				
	二人套房	12,000 (無障礙房)				

說明：

- 一、本表學雜費、學分費等收費標準分別業經 114 年 10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語言教學實習費 800 元僅大學部一年級須繳交 (本項金額無法辦理就學貸款)。
 - (二)學生學分費繳費辦法 (詳見教務處網站)。
- 二、博士班研究生：學雜費比照大學部標準收費；依規定修業年限，前三年繳交學雜費，第四、五、六、七年每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下僅收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四年級(含)以上博士生者每學期繳交 3 學分論文教學指導費。
- 三、碩士班研究生：學雜費比照大學部標準收費；依規定修業年限，前二年繳交學雜費，第三、四年每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下僅收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三年級(含)以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繳交 2 學分論文教學指導費。
- 四、已核准合格之五年一貫碩士生，自二年級起每學期繳交 2 學分論文教學指導費。
- 五、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持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證明書抵免達十學分(含)以上者，自二年級下學期每學期繳交 2 學分論文教學指導費。

☆新生如何辦理就學貸款 (分機 2312)

一、申請資格：(查核 114 年度家庭年所得)

- (一) 家庭年收入在 120 萬以下者，求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
- (二) 家庭年收入在 120 萬元以上者：
1. 無兄弟姊妹及子女者，不可申貸。
 2. 家庭年所得為 120-148 萬元，且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 1 名以上者，可申貸(免息)。
 3. 家庭年所得為 148 萬元以上者：
 - (1). 有兄弟姊妹或子女 1 名者，可申貸(自付全息)。
 - (2). 有兄弟姊妹或子女 2 名以上者，可申貸(免息)。
- (三) 申貸學生經所得查調完畢後，應依個人狀況配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1. 有「未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僅需繳交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
 2. 有「已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需繳交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及在學證明。

就學貸款申請資格對應表				
家庭年所得	學生的兄弟姊妹、子女數			資料審核
	無	共 1 名	共 2 名以上	
120 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無
120 萬元-148 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須檢附
超過 148 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付全息)	可申貸(免息)	須檢附

※備註：符合申貸學生之兄弟姊妹或子女均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國內公私立學校)」。

二、家庭年所得計算方式：(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為參照)

- (一) 未婚：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二) 已婚：本人及其配偶。
- (三) 離婚(或配偶死亡)：本人。

三、貸款項目規定：

(一) 可申貸項目：(可於各項目上限金額內依需求辦理申貸)

1. 學雜費：繳費單上實際所列之學費、雜費金額。
2. 住宿費：校內住宿者請依住宿費繳費單金額申貸；校外住宿者申貸上限 18,000 元(須檢附校外住宿契約影本等相關證明提供查核，避免詐領貸款情事)。
3.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繳費單上實際所列之金額。
4. 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單上實際所列之金額。
5. 書籍費：申貸上限 3,000 元。
6. 低(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低收入戶最高可貸 40,000 元；中低收入戶最高可貸 20,000 元為上限。(需檢附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二) 不可申貸項目：

1. 『語言教學實習費』：開學後由財管組開立本項繳費單據，學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請依本手冊「新生如何繳交學雜費」說明列印繳費單及辦理繳納)
2. 就學優待減免金額：具就學優待減免資格者，請參考本手冊「新生如何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先行辦理學雜費減免後再以餘額向臺灣銀行辦理貸款。
3. 政府子女教育補助費：享有子女教育補助者若欲辦理就學貸款，請先洽財管組換領全額繳費單及減除補助費之差額後再行辦理貸款。總務處財管組電話：(02) 26632102 分機 2472。
4.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助學措施及補助：如「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等，應以減除補助費之差額後再行辦理貸款。

四、貸款程序：(詳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https://sloan.bot.com.tw>「申請流程」說明)

(一) 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註冊登入，填寫貸款申請書並列印出來。

(二) 學生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保證人)陪同，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1. 於臺銀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3. 學雜費繳費單
4.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記事欄不可省略。
(學生未成年者需父母二人為保證人；已成年、或雖未成年但已結婚者，由父母其中一方或配偶擔任連帶保證人。請參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常見問題」說明)

(三) 於 **115 年 9 月 9 日前**將下列資料郵寄或交回本校「書院教育處(生活輔導組)」，**資料不全或逾期者恕不予受理**，請自行繳納學雜等費用：

1. 臺銀已簽章之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2. 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保證人)。

(四) 學校初審貸款學生相關資料後報教育部轉財稅中心查核學生家庭所得，合格者送臺灣銀行審查撥款，待臺銀撥款到校後貸款才算完成，如有審查不通過者(或中途辦理休、退學者)，應依學校通知補繳學雜等費用。

五、提醒就學貸款同學「有貸款就有還款義務」，同學應依相關規定償還本息，如逾期末還款者，銀行會將同學及連帶保證人之還款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揭露給各金融機構查詢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請務必多加留意！

☆新生如何辦理就學優待減免 (分機 2311)

優待身份別	減免額度	應繳(驗)證件
軍公教遺族	1、撫卹期滿：定額減免 2、撫卹期內：因公-減免全額學雜費及補助生活費； 因故-減免及補助各半額。	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正反面影本。 (需查驗正本)。
現役軍人子女	依教育部規定定額減免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如：家長軍人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身心障礙學生	1、重度：減免全額學雜費 2、中度：減免十分之七學雜費 3、輕度：減免十分之四學雜費	1、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需查驗正本)。 2、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學生未婚者，請檢附學生與父母親之戶籍謄本；已婚者，需檢附學生與其配偶之戶籍謄本。) * 114 年度家庭所得低於 220 萬元者使可申請減免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無法申請)		
低(中低)收入戶學生	1、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全額學雜費(校內住宿免費，需住宿者請於 8 月 30 日前上網完成宿舍申請。) 2、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十分之六學雜費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低(中低)收入戶卡影本(請攜帶正本供查驗)。 * 證明文件內需列有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原住民族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定額減免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須有「原住民」之註記)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25 歲以上及在職專班學生無法申請)	減免十分之六學雜費	1、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身分證明文件。 2、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附註：學雜費減免申請表請至生輔組網頁 <https://sa.hfu.edu.tw/p/412-1008-296.php> 列印。

- 申請表及檢附證件請於 115 年 8 月 30 日前寄回，減免後之繳費單請於寄出日起算至 5 個工作日後於學費代收網(學校首頁→快速連結→學雜費專區)自行列印已減免之繳費單辦理繳費。須貸款者請參考本手冊「新生如何辦理就學貸款」辦理申貸，貸款資料請於 115 年 9 月 9 日前郵寄或交回學校。
- 政府提供之各類減免、補助，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僅能擇一請領，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補助資格者，請擇一申請，如因未遵守規定而遭致任何損失者，請自行負責。
- 提供正本證件給學校查驗者，請附掛號回郵信封，並註明收件人姓名與地址，以便於查驗後寄回。(所提供資料會依個資法予以保護，但需提供學校行政及適宜合法的使用)。
- 相關資料由學校初審後送教育部助學整合平台複審，如有審查未通過者，即應補繳學雜費。
- 各項減免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全國私立大學生均可獲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分機 2311)

- 一、補助對象：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本國籍大學部學生，不含延修、休學、退學學生及過去請領過大學部學雜費減免或弱勢補助之轉學(系)、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減免者，同一學制不得重覆請領。
- 二、大一新生**不必申請**，大一至大四學生**每學期學校主動從繳費單扣減 1 萬 7500 元**。
- 三、學生可於本減免方案與政府各項有關就學費用減免等助學措施**擇優擇一**項申請，不得重覆請領。
- 四、**欲放棄本減免方案而接受其他教育補助者**(例如：父母為公教人員)，請洽總務處財管組分機 2472，**換領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弱勢學生助學金 (分機 2311) (與就學減免請擇一申請)

- 一、補助對象：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 (一)持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 (二)家庭年收入大學部低於 90 萬元；研究所低於 70 萬元，且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另需符合下列要件：
 - 1.家庭存款利息低於 2 萬元。
 - 2.家庭不動產價值低於 650 萬元 (應計人口：指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
 -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大一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二、補助標準：
 - (一)低收入戶學生免費提供學校住宿。
 - (二)研究生：家庭年收入在 30 萬元~70 萬元(含)以下，每人每年於下學期補助 12,000 元~35,000 元。
 - (三)大學部：家庭年收入在 90 萬(含)以下，每人每學年下學期補助 15,000~20,000 元。
另全學年分上下學期均加碼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各 17,500 元。
- 三、繳交證件：
 - (一)低收入戶學生 8 月 30 日前請上網登錄住宿申請。<https://eportal.hfu.edu.tw/Index.aspx>
 - (二)弱勢學生助學金：
 - 1.申請書：請開學後至生輔組領取或至書院教育處網站\表格下載\生活輔導組-獎助學金 (<https://sa.hfu.edu.tw/p/412-1008-290.php?Lang=zh-tw>)
 - 2.檢附 3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父、母、學生本人等)。
- 四、申辦流程說明：
 - (一)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補助：請於 8 月 30 日前上網申請住宿，依教育部規定免收住宿費。
 - (二)弱勢學生助學金：每學年 9 月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三)未依規定時間申請，以致無法上傳教育部者，恕無法於下學期扣除學雜費。

☆弱勢助學計畫 - 生活助學金 (分機 2311)

一、申請資格：大學部學生全家家庭年收入低於 90 萬元以下者。

二、名額與金額：每學年最多 7 名，每月領取 6 千元。

上學期核發 10-12 月共 3 個月；下學期核發 3- 5 月，共 6 個月。

三、繳交證件：

(一)全戶戶籍謄本。(含父、母及學生本人)

(二)全戶所得清單。(含父、母及學生本人)

1.請至各地國稅局或各分局稽徵所申請。

2.請帶全家人身分證及印章前往。

3.未成年者請帶戶口名簿及印章前往。

(三)申請表，可至書院教育處網站\表格下載\生活輔導組-獎助學金。

<https://sa.hfu.edu.tw/p/412-1008-290.php?Lang=zh-tw>

四、工作內容：

每月需至書院教育處指定單位服務學習30小時，未依規定服務並經輔導仍未改善者，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五、申請日期：每年 9 月 25 日前備妥資料向生輔組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再次提醒：

1、「就學優待減免」、「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或「弱勢學生助學金」只能擇優擇一項申請，不得重覆請領。

2、軍公教子女務必要更換全額繳費單，再由父或母向任職單位申請軍公教子女補助 3 萬 5800 元。
(更換繳費單請洽分機 2472)

貳、學生教務相關事項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辦理休學應注意事項

一、**辦理日期**：新生(含轉學生)，除申請保留入學核可者外(9/8前辦妥)，餘須於**115年9月8日前完成繳費**，並繳交『**學籍表相關資料**』後，始得申請休學。

學籍表相關資料：學籍表、身分證(僑生或外籍生繳交護照、居留證)影本、學歷證明書(外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須經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為英文以外文字應附中文譯本)、二吋照片、**原住民族籍學生另需繳交戶籍謄本**。

二、**教務承辦各學系聯絡分機**：總機 02-26632102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美術與文創學系、智慧生活科技學系、佛教藝術學系：分機 2220；
智慧生活設計學系、攝影與 VR 設計學系：分機 2222

三、**申請資格**：

(一)一般生申請：因健康、經濟、興趣不合、實習、工作、服役等因素。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1、缺課時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2、患傳染病短期內難以痊癒，經公立醫院或校醫認為有礙公共衛生者。3、學生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行考試，經專案申請核定者。4、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校學則規定者。

四、**休學期限**：

(一)**申請休學，得一次提出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若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酌予延長休學二學年。

(二)**因應徵服役者，服役役期不列入休學年限(需檢附服役證明)**，以其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若無法在休學規定期限內退伍者，**需檢附『服役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三)**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每次期間以二學期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予個案考量，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五、**休學逾期末復學之退學規定**：休學生務請於應復學學期之開學前，逕行至本校網頁查詢註冊相關事宜，**以免因『休學逾期末復學』而被退學**。

六、**有關註冊請假依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學生依規定日期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經請假獲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請假或請假逾期末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七、**新生辦理休學繳交證件**：

(一)**學籍表相關資料**

(二)**休學申請表**(學士班須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三)**退費申請表、學生本人存摺影本**(未完成繳費者本項免附)

(四)**貼妥 55 元雙掛號回郵信封**(學生平安保險)、**25 元掛號回郵信封**(會計室辦理退費)

附註：辦理就學貸款及就學優待減免學生需**結清應繳費用**始完成休學手續，詳情請洽書院教育處(生輔組)分機 2312、2311；總務處(財管組)分機 2472。

休學退費標準如下

退費項目/退費期限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用
一、新生(含轉學生)第一學期入學：115年9月8日前須完成繳費註冊，並繳交「學籍表相關資料」始得申請休學。	
二、舊生：註冊截止日(115.9.8)(含)前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三、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 1/3 申請休、退學者：115.9.9-115.10.16	學費、雜費退還 2/3 (學生團體保險費不退費)
四、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 1/3，而未逾學期 2/3 申請休、退學者：115.10.19-115.11.27	學費、雜費退還 1/3 (學生團體保險費不退費)
五、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 2/3 申請休、退學者：115.11.30(含)後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華梵大學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

105年03月23日 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 一、本須知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 二、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一)如患重病，在短期內無法恢復，並持醫院證明者。
 - (二)人力不可抗拒之災變所引起之重要事故，檢附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經審查核准者。
 - (三)持有鄉鎮區公所以以上出具之一級貧民證明書者。
 - (四)應徵服役者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五)僑生、外籍生不能按時到校報到註冊者。
 - (六)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
 - (七)突遭重大災害者，重大傷害定義及範圍參照教育主管機關公告及認定。
- 三、本校教務處接獲申請及有關證明後，會請有關學系辦理。申請經核准者由教務處發給「保留入學資格核准通知書」。
- 四、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得延緩入學，以一年為限，無須繳納任何費用，並應於翌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具函本校教務處申請入學，以憑寄發入學通知辦理註冊。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五、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華梵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學行事曆

115 年 5 月 20 日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待核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始為正式版本)

年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預 定 行 事 ※本行事曆若有調整或變更，權責單位將另行公告或通知
115 年 八 月								1	8/1 第 1 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8/20-8/30 網路初選
		23	24	25	26	27	28	29	
九 月		30	31	1	2	3	4	5	9/3 公布初選結果 9/5-6 新生住宿報到
	一	6	7	8	⑨	10	11	12	9/7-8 卓越菁英研習 9/8 註冊繳費截止日
	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9/9 正式上課、網路加退選開始 9/15 網路加退選、學分抵免申請截止
	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9/18 公布加退選結果 9/18-22 網路選課確認(9/21-22 人工受理特殊加退選)
十 月	四	27	28	29	30	1	2	3	9/22 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 9/25 中秋節(放假一日)
	五	4	5	6	7	8	9	10	9/28 教師節(放假一日) 9/29-10/2 選課確認後學分費補繳
	六	11	12	13	14	15	16	17	10/9 國慶日補假一日 10/10 國慶日(放假一日)
	七	18	19	20	21	22	23	24	10/16 休退學退費 2/3 期限 10/25 台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放假一日)
十 一 月	八	25	26	27	28	29	30	31	10/26 台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補假一日 10/30 校慶暨運動嘉年華會(白天停課，師生應到校參加)
	九	1	2	3	4	5	6	7	11/2-8 期中考試(隨堂考試，照常上課)
	十	8	9	10	11	12	13	14	11/9-15 生命設計與反思週 11/9-22 學習預警學生名單登錄
	十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11/23-27 停修課程申請 11/27 休退學退費 1/3 期限
十 二 月	十三	29	30	1	2	3	4	5	
	十四	6	7	8	9	10	11	12	12/7-11 轉系(組、所)申請
	十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12/25 行憲紀念日(放假一日)
116 年 一 月	十七	27	28	29	30	31	1	2	1/1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
	十八	3	4	5	6	7	8	9	1/4 申請第 1 學期休學截止
		10	11	12	13	14	15	16	1/4-10 期末考試 1/4-17 第 2 學期網路初選
		17	18	19	20	21	22	23	1/11 寒假開始
		24	25	26	27	28	29	30	1/18 教師繳交成績截止日 1/21 公布初選結果
		31							

☆華梵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學行事曆

115 年 5 月 20 日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待核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始為正式版本)

年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預 定 行 事 ※本行事曆若有調整或變更，權責單位將另行公告或通知
116 年 二 月			1	2	3	4	5	6	2/1 第 2 學期開始 2/4-10 春節假期(2/5 除夕)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21 註冊繳費截止日
	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 正式上課、網路加退選開始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3/1 和平紀念日補假一日
三 月	二	28	1	2	3	4	5	6	3/1 網路加退選、學分抵免申請截止 3/5 公布加退選結果
	三	7	8	9	10	11	12	13	3/5-9 網路選課確認(3/8-9 人工受理特殊加退選)
	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3/8 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 3/15-19 選課確認後學分費補繳
	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六	28	29	30	31	1	2	3	3/31 逕修讀博士學位系所繳交截止 4/2 休退學退費 2/3 期限
四 月	七	4	5	6	7	8	9	10	4/4 兒童節(放假一日) 4/5 兒童節補假一日、民族掃墓節(放假一日)
	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4/6 民族掃墓節補假一日 4/7 畢業典禮補假一日 4/8-16 生命設計與反思週
	九	18	19	20	21	22	23	24	4/19-25 期中考試(隨堂考試，照常上課)
	十	25	26	27	28	29	30	1	4/26-5/9 學習預警學生名單登錄 4/30 勞動節補假一日 5/1 勞動節(放假一日)
五 月	十一	2	3	4	5	6	7	8	5/5 越野賽(下午停課)
	十二	9	10	11	12	13	14	15	5/10-14 停修課程申請
	十三	16	17	18	19	20	21	22	5/14 休退學退費 1/3 期限
	十四	23	24	25	26	27	28	29	5/24-28 轉系(組、所)申請
六 月	十五	30	31	1	2	3	4	5	
	十六	6	7	8	9	10	11	12	6/9 端午節(放假一日)
	十七	13	14	15	16	17	18	19	6/12 畢業典禮
	十八	20	21	22	23	24	25	26	6/21 申請第 2 學期休學截止 6/21-27 期末考試
		27	28	29	30	1	2	3	6/28 暑假開始
七 月		4	5	6	7	8	9	10	7/5 教師繳交成績截止日 7/5-9 暑修繳費
		11	12	13	14	15	16	17	7/12 暑修開始上課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7/31 第 2 學期結束

☆新生如何選課 (分機 2220、2222)

一、前言：

大學部新生：學校已幫您預先勾選學系必修課程，建議同學如無特殊原因，不要異動。若您想再加選其他課程，如通識等，請於選課期間登入學生選課系統完成加選。

二、網路初選暨公佈選課結果時程：

(一)初選：8月20日至8月30日

(二)公佈選課結果：9月3日10:00

學校選課係採批次處理，非先選先上，同學只需在時程內選課即可，無須搶課。

三、修課學分規定：大學部新生修課下限12學分，上限25學分。

四、請同學在選課之前，先參閱以下資料：

名稱	說明	路徑
115 學年度入學生課程計畫表	瞭解四 (二) 年課程規劃及修課、畢業學分規定	學校首頁-教學單位-就讀學系
全校課程表	瞭解 本學期 各教學單位開設課程及授課大綱資訊	學校首頁-快速連結-校園生活-大崙山入口-學生公開資訊-全校課程表
學生選課系統	1、網路選課說明 2、選課注意事項：全校性共同課程的選課注意事項。 3、網路選課流程 (重要) ：攸關同學選課流程順利操作，務必詳閱。	學校首頁-快速連結-校園生活-大崙山入口-學生公開資訊-學生選課系統

五、同學瞭解選課相關資訊後，請以「網路選課流程」為範本，登入學生選課系統開始加選：

(一)路徑：學校首頁-快速連結-校園生活-大崙山入口-學生公開資訊-學生選課系統。

(二)登入：帳號為學號，密碼預設為「hfu@身分證字號前六碼(含英文小寫)」。

六、選課期間內有可能因各項原因造成課程調整，而影響了同學的選課安排，同學可注意學生選課系統首頁的「課程異動說明」，掌握課程異動情形，以作為課程調整之參考依據。

七、選課結果公佈後，請同學登入學生資訊系統確認：

(一)路徑：學校首頁-快速連結-校園生活-大崙山入口。

(二)登入：帳號為學號，密碼預設為「hfu@身分證字號前六碼(含英文小寫)」，操作路徑：學生資訊系統-查詢-本學期選課。

(三)請同學**務必重視個人選課結果**，9月9日(週三)正式上課後，請確實依課表到班上課，不要跑錯班級、上錯課程，而影響自身修課權益，造成教師點名、成績評量錯誤等情形發生！

(四)每學期加退選時程皆固定於開學一週內進行，同學可針對自身有興趣之課程到班試聽，並於時程內登入學生選課系統進行加退選。

1、加退選：9月9日(週三)至9月15日(週二)00:00至24:00

2、公布選課結果：9月18日(週五)10:00

3、網路選課確認：9月18日(週五)10:00至9月22日(週二)24:00

4、人工受理特殊加退選：9月21(週一)、22日(週二)9:00至16:00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全校性共同課程選課注意事項(大一新生適用)

- 一、「覺之教育」、「博雅素養」模組課程安排於不同時段，提供自由選修，建議選修一科。
- 二、「博雅素養」模組之「運算思維與數位素養」課程為必修，修讀學期不限，亦可修讀智慧生活科技學系及攝影與 VR 設計學系相關課程認抵學分。
佛教藝術學系新生上課時間安排於周五/3-4 節。由教務處預先設定系統，學生不需個別加選。
- 三、「外國語文-英語課程」上課時間安排於周一/3-4 節，由教務處預先設定系統，學生不需個別加選。**新生訓練「卓越菁英研習」期間(9/7~9/8)將實施英語能力分班測驗**(項目：聽力、口試)，**開學第二周**正式分班上課。
- 四、「大一體育」由教務處預先設定系統，學生不需個別加選，隨班開課。
- 五、網路選課後，若有額外需求者，可於人工受理特殊加退選期間 (**9/21~22**) 自備個人選課確認單至教務處辦理加選 (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加選)。
- 六、畢業學分規定請參閱「115 學年華梵大學入學生全校性共同課程計畫表」。

☆共同課程(通識、外語、體育)抵免學分說明

- 一、本校共同課程學分抵免適用對象為轉學生、轉系生、重考生、復學生。
-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皆可申請。
申請資料：須自備已修讀之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連同本校「抵免學分申請表」(需先登入大崙山系統填寫資料並印出)親至人文教育研究中心(五明樓2樓)、語言中心(薈萃樓3樓)及運動健康中心(民先館一樓)辦理。
因故逾期末辦理或漏列科目，得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
- 三、可抵免學分之科目：
 - (一)轉系生在原學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 (二)轉學生在原大專院校各年級已修習及格之共同必選修科目，但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所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
 - (三)科目名稱相似者需提供原校修課之授課內容(蓋章證明)，得申請抵免。
重考生在原大專院校修習及格之科目比照轉學生辦理抵免。
相關規定請參閱：<https://aa.hfu.edu.tw/statistics/recruit.php?Sn=75>。

☆華梵大學 115 學年度入學生全校性共同課程計畫表

模 組 / 領 域		科 目	至少 修讀 學分	總 學分	修 別	修讀 學期	備註
覺之 教育	新六藝	琴、陶、書、畫、 花、茶等選項課 程	4	10	選修	不限	「新六藝」至少需修讀 2 門 「生命教育」至少需修 讀 2 門 其餘 1 門課可任選
	生命教育	選項課程	4				
博雅 素養	人文經典	文學、哲學、佛 學等選項課程	4	12	選修	不限	「人文經典」至少需修 讀 2 門 「當代社會議題」至少 需修讀 2 門 其餘 1 門課可任選
	當代社會 議題	全球永續發展 SDGs 社會科學、自然 科學等選項課程	4				
	運算思維與 數位素養	運算思維與數位 素養	2		必修	不限	修讀智慧生活科技學系 及攝影與 VR 設計學系 相關課程可認抵學分。
數位 人文	數位人文	3D 數位陶藝柴 燒茶席設計製 作、數位化斲琴 工藝與實作等 7 門課程	--	0	選修	不限	依個人興趣修讀
外國 語文	英語	基礎能力 應用英文	6	10	選修	不限	「英語」至少需修讀 3 門。 透過英文能力檢測，給 予修課路徑建議，提供 選修參考。
	其他外語	日語、韓語、 西班牙語、西藏 語、法語、越語 等	--				依個人興趣修讀
體 育	大一體育	大一體育(上)	--	0	必修	一上	隨班開課
		大一體育(下)	--	0		一下	
	大二體育	大二體育(上)	--	0		二上	將視各班狀況安排合 適課程及時段
		大二體育(下)	--	0		二下	
	體育選項	籃球、羽球、排 球、撞球、運動 與健康等	--	--	選修	三、四	可納入最低畢業學分 總數(128) 承認
共同科課程學分總計：32 學分							

- 備註：1. 選修「數位人文」模組之課程，可抵免「當代社會議題」領域 2 學分。
 2. 修讀智慧生活科技學系「Python 程式設計入門、行動裝置程式設計、R 語言與資料分析、程式設計概論」或攝影與 VR 設計學系「運算思維、創意藝術編程 Creative Coding」者，可申請認抵學分，免修「運算思維與數位素養」課程。
 3. 體育選修每門 1 學分，可納入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4. 超修之全校共同課程得納入最低畢業學分總數(128)承認。

☆壯世代學習方案 (分機 2250)

華梵大學壯世代學習方案實施要點

113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華梵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推動壯世代學習方案 (以下簡稱本方案)，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落實從自我覺察到自我實現的教育，進而體現覺之教育的創校理念，特制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本校入學年齡大於 45 歲之大學部學生，認同自主學習理念，充分認識自主學習精神，有自主學習意願者。

三、申請與遴選程序

(一)申請：欲加入本方案者應填具申請表，新生於開學前申請，其餘學生於大二上學期結束前之任一學期期末提出申請。

(二)遴選：由各系系務會議組成審查小組，進行遴選作業，採面談方式進行；大一新生之遴選作業於入學開學前進行，舊生之遴選作業於學期期末舉行。

(三)核定：由各系彙整提報教務處公告核定名單。

前述相關作業時間及申請表單由教務處公告。

四、學位授予

(一)主修學系：學生經各入學管道進入之學系為其主修學系，入學後若有轉系之需求，可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請。

(二)畢業證書：載明主修學系之學系名稱及所授予之學位名稱，以資證明具有特定領域的專業能力。

(三)畢業條件：修滿 128 學分成績及格得畢業。學生得跨領域、跨系修課，其中與主修學系專業領域相關之課程應達 68 學分。學生所修課程與主修學系專業領域之相關性，由系務會議認定。

五、輔導教師團

各系成立輔導教師團，由導師輔導學生提出壯世代學習計畫書、協助滾動式修正計畫、輔導學生執行計畫，提供必要學習資源、引介校外業界人士協助輔導。

六、審議與輔導

(一)期初學習計畫審查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前均須提出本方案計畫書，包括學期學習目標及選修課程。若欲提出專題式學習課程，則依「華梵大學專題式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申請。

(二)期中學習狀況交流

各系定期舉辦本方案沙龍活動，採師生對話的交流方式，交換學習心得，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三)期末學習成果檢核

學生每學期期末提出學習成果報告，由各系輔導教師團進行學習成效評核與建議。

前述相關書面文件格式及作業時間由教務處公告。

七、經費預算

本方案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支應。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體育課程實施說明 (分機 2710)

一、本校體育課程的目標為培養學生學習基本運動技能及體育知識，建立正確體育及運動道德觀念。啟發學生運動興趣，並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促進身心均衡發展。

二、體育課之修課規定：

身份類別	修習年級	修別	學分數	備註
一般學生	一、二年級	必選修	0 學分	大學部學生必須修足二學年必修 0 學分課程，每週授課兩小時，採隨班上課(系所灌檔，無須選課)。
	三、四年級	選修	1 學分	需修滿前四學期 0 學分課程後方可選修。每週授課兩小時，採計 1 學分，可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總數(128)。
壯世代學習方案	不限	選修	2 學分	限壯世代學習方案審查通過者修讀。
適應體育	不限	必修	依申請通過者之身分類別核給 0~2 學分	1.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醫院出立診斷證明書，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合上一般體育課程者。 2.需先向運動健康中心辦理申請手續，經審核同意後，得以選讀。

(一)選課特別提醒：

- 1.學分欄位核對：選課時請務必仔細核對課程表之「學分」欄位。由於同名課程可能因學生身分差異而設有不同學分，成績結算時將依據系統顯示選課結果之數值核計，不因課程名稱相同而變更學分數。若選修「0 學分」課程，結算時該科即以 0 學分計。
- 2.班級人數原則：一般體育班級以 25 人為原則；特殊教育班（適應體育）以 15 人為原則。
- 3.畢業門檻：一、二年級體育為畢業必要條件，未修足二學年（共四學期）者，不得畢業。
- 4.入學時已年滿 65 歲(含)以上之大學部學生可免修體育課。
- 5.壯世代學習方案審查通過者及熟齡學生修課規定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規定：

- 1.運動課程測驗(含競賽參與)佔 50%。
- 2.參與校內運動健康護照課程活動 30%：
衛保組健康促進課程/運動健康中心講座、活動/諮商中心講座、活動/原資中心活動/參與生命設計週活動。(至少參與 5 場次活動)

3.自主健康管理佔 20%。

本校體育課程結合「健康護照」，學生需配合填寫「健康調查表」，由運動健康中心依據結果提供個別化運動處方及飲食建議。體育教師將參考此調查結果開立專屬運動健康處方，並以學生的執行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主要依據，但有特殊情況者，得以任課老師上課標準為主。

(三)體育課程重修規定：

1.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成績考核應列為不及格：

A.運動總分在六十分以下者。

B.缺課達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2.大二補修體育課程者，每學期以補修一門為限，大三、大四以補修二門為限。

3.大五（含）以上延修生補修體育課程者，不設限每學期重修課堂數。

(四)適應體育班級規定：

1.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公立醫院醫生證明身體狀況不適與一般學生同時上課者，得修讀適應體育班級，每班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

2.選讀適應體育班級之學生，應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醫生證明，先向運動健康中心辦理申請手續，經審核同意後，得以選讀。

3.學期中擬轉班修讀適應體育班級者，須出示原班級缺曠課證明，期中考後不接受任何申請。

三、活動與競賽：

(一)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全校性活動，藉以增進全校教職員工及同儕關係之情感，每年均舉辦「運動嘉年華」及「創辦人盃越野賽」，相關訊息請至運動健康中心查詢。

(二)本校運動代表隊之項目與練習時間表：

校隊/社團名稱	練習時間	練習地點
排球	星期二 18:00-19:30	于藝館 3 樓 綜合球場
	星期四 18:00-19:30	
羽球	星期一 17:30-19:30	
	星期三 17:30-19:30	
籃球	星期一 19:30-21:30	
	星期三 19:30-21:30	
射箭	非常態開放，如需使用請先提早 預約借用	于藝館 1 樓 射箭教室(健身房)
桌球		圖資 B1 桌球教室
撞球		圖資 B1 撞球教室

(三)各運動場開放時間：【非上課及社課時間供各單位填表申請】

開放地點	開放時間
運動中心(健身房)	週一至週四 18:00-21:00。 期中、期末考當週以及連假前一天不開放使用，相關異動將即時公告，敬請隨時關注運動健康中心公告。
綜合球場 【于藝館 3 樓】	配合與運動項目練習時間開放。 期中、期末考當週以及連假前一天不開放使用，相關異動將即時公告，敬請隨時關注運動健康中心公告。

上述各場地，如需借用請依規定手續申請，並以借用者優先使用，相關借用辦法請上網查詢運動健康中心網站：<https://shc.hfu.edu.tw/>



運動中心



TRX教室

☆新生如何辦理抵免學分

如果您的身份是重考生、轉學生、轉系生、修讀八十學分班及學(碩)士學分班持有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者。辦理抵免期間：完成繳費後至115年9月15日前，詳細流程如下：

課程抵免申請與審查作業流程 (申請日期：115年8月20日~115年9月15日止)	
學生	★學校首頁→大崙山入口→學生資訊系統(輸入學號、密碼)→申請→課程抵免申請 ★網路登錄抵免課程→完成後印出學生抵免學分清冊→(連同 <u>正本</u> 成績單)送交開課單位審查
審查單位	★持抵免學分清冊(連同 <u>正本</u> 成績單)至各審查單位核章確認→確認後交由系辦公室彙整
教務處	★教務處審核→審核完可經由學生資訊系統查看審核結果

抵免學分原則規定：

- 一、五專學歷以四、五年級科目為抵免原則。
- 二、抵免科目名稱、學分數、科目代碼，務必依照所屬系(所)、學年度之課程計畫表填寫正確，以免影響爾後畢業資格。
- 三、詳細規定請參閱「華梵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華梵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10年1月25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04011號函修正備查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 四、碩士班研究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五、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六、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七、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
- 八、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准選修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及境外大學校院之課程者。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程序：

- 一、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檢附學生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連同完成網路作業之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因故逾期抵免或漏列科目，得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須甄試及格方可抵免之科目，應於開學後三週內辦理完成。
- 二、抵免學分之初審，除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軍訓、體育等)由相關教學單位分別負責審核外，其餘科目均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核。
- 三、抵免學分之複審由教務處負責辦理。

第四條 抵免學分成績及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

- 一、學士班課程成績至少六十分，研究所課程至少七十分為可抵免之課程。
- 二、重考生或依照法令規定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得酌情辦理抵免。
- 三、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除系所另有規定者外，至多以十二學分為原則。
- 四、學生申請提高編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在三十六學分(含)上者得編入二年級；在七十學分(含)以上得編入三年級；在一百學分(含)以上得編入四年級。專科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 (二)轉系生不得提高編級。
 - (三)申請提高編級須入學當學期辦理，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四)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五、提高編級需於入學當學期辦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

- 一、可抵免學分之科目
 - (一)轉系生在原系已修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轉入該系之科目。
 - (二)轉學生在原大專院校各年級已修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共同必修科目。但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三)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四)重考生在原大專院校已修及格之科目抵免，比照轉學生辦理。
 - (五)研究生在原畢業之大學院校，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科目，經甄試合格，得酌予抵免研究所之科目；唯所長(系主任)得另行指定應補修科目，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計算。
 - (六)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 (七)修習經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並持有學分證明者，得申請抵免。
- 二、可抵免學分之審核原則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為原則。
 - (二)科目名稱或內容不相同者，得視其課程性質從嚴處理。
 - (三)若有判定上之困難，學生應提出有關科目內容之證明文件。
- 三、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
 - (一)以多抵少之科目：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之科目：以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為原則；若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
- 四、抵免學分之甄試原則
 - (一)甄試由轉(編)入之系所辦理
 - (二)甄試得以原修科目之成績審查、內容審查、口試、筆試等方式進行。

第六條 其他有關抵免事項均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選修說明 (分機 2805)

一、依據：105年4月18日本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

二、適用對象：

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及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三、選修規定：

(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與國防科技等五門課程。※請注意：課程非每學期皆全部開設，依電腦選課公佈為主。

(二)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及研究所碩士研究生得依個人意願選修，為配合兵役役期折抵權益，同一課程已修習過者不得再重複選修。

(三)同學於開放電腦選課時間進行選填，選課系統於初選時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中籤課程，如有特殊需要者可以個案申請，經授課軍訓教官核可後，以人工加選方式加選。

(四)自106學年度起，軍訓課程不再納入通識學程課程，修畢以0學分計算。

四、課程暨學分數說明如下：

修課對象	課程名稱	修課類別	開課學期數/每週上課時數/學分數	備考
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 及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國防政策	選修	1/2/0	
	國防科技	選修	1/2/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抵免學分說明

申請抵免學分：自 106 學年度起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皆為選修 0 學分，故無辦理學分抵免，但男學生若修習成績合格者，得依「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辦理折抵役期。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抵役期說明

一、依據：113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學(六)字第 1122805908D 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

二、申請役期折抵：限男學生辦理(役男)。

(一)折減現役役期(役期一年)：依每門課程總時數 36 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小時(堂)課折算 1 日，得折減 4.5 日(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本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二門，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 9 日。

(二)折減軍事訓練期間(役期四個月)：依每門課程內軍事訓練相關課目時數 16 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小時(堂)課折算 1 日，得折減 2 日；本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二門，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 4 日。

(三)同等學制修習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以一次為限，因故重(復)修或留級再修者，不得重複折減。

☆學生兵役(分機 2801)

- 一、尚未服役者或已服役 (含替代役、補充兵) 或現役、或免役者，均須上網登錄，戶籍地請參照個人身分證背面地址資料，填寫縣 (市)、鄉鎮市區即可。
操作步驟：「華梵大學」首頁→「大崙山入口」網址 <https://eportal.hfu.edu.tw/>→輸入：帳號「學號」、密碼「hfu@身分證字號前六碼(含英文小寫)」→「學生資訊系統」→「登錄」→「兵役狀況」
- 二、新生如註冊前接獲入伍徵集令，請自行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兵役課辦理緩徵。如在註冊後接獲者，請至軍訓室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交兵役課辦理。
- 三、應受現役徵集之高中職以上畢業學生，再就讀相等或低於原等級學校 (如大學畢業再讀大學，研究所畢業再讀大學) 者不得申請緩徵。
- 四、若未按時填寫線上兵役狀況系統、資料不全或有誤，以致發生徵召問題時，由學生自行負責。(含大學一年級新生及碩博士新生、轉復學生、現役、已服役退伍學生及延長修業學生)

☆校安中心 (平日校內分機：1119、夜間及假日 (02)2663-1119)

- 一、學校為落實校園災害管理工作，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安全及校園安寧，特依據「教育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及本校特性與現況需要，訂定「華梵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設置要點」，並設置「華梵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
- 二、校安中心作業場所，依實際作業考量，執行管制組設於民先館 2 樓辦公室，實施日班人員在校值勤、夜間電話轉接值勤，期能迅速處理各項校園危安事件，以發揮早期預警、即時通報、資源整合及緊急應變等功能。
- 三、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02)2663-1119

參、學生事務相關事項

☆ 『卓越菁英研習』(含新生始業式、多元工作坊、新生體檢等)(分機 2332)

- 一、115 學年度新生訓練『卓越菁英研習』辦理時間：115 年 9 月 7~8 日(一~二)共 2 日。
- 二、參加對象：**大學部新生須全程參加**。
- 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亦可報名參加。
- 四、大學部新生若因病或重大事故未能參加『卓越菁英研習』課程者，需於 115 年 9 月 14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請假手續。填具請假單經系主任簽章後，送交生活輔導組陳報書院教育長核定始完成請假手續。未依規定參加未請假者，以曠課論，將影響日後申請獎助學金之權益。
(請假單請至本校書院教育處網站下載，網址：
<https://b007.hfu.edu.tw/p/412-1008-328.php> 學生請假單)
- 五、『卓越菁英研習』最終確定流程及交通資訊，請於 115 年 8 月下旬至本校官方網站「新生專區」查看，網址：
<https://www.hfu.edu.tw/Front/New-Degree-Student/New-Degree-Student-1/Page.aspx?id=gGGdeyAkCBg=>



下載請假單



新生手冊

☆新生體檢 (分機 2340、2342)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8 條及本校衛生保健辦法第 8 條規定，學校應辦理新生健康檢查。
- 二、本校依規定於新生 (大一、轉學生、碩博士生) 入學時辦理新生體檢。
- 三、僑生、外籍生除申請居留證之健康檢查外，仍須完成新生健康檢查(因兩者檢查項目不同)。
- 四、無法參加校內辦理的新生健康檢查之新生，請於開學前自行至合格的醫療院所體檢，或至本校合約醫院~宏恩醫院(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61 號)檢查。
- 五、選擇校外體檢新生，請先下載列印健康資料卡帶至醫院，依規定之項目體檢，各醫院體檢費用請自行洽詢，繳交體檢報告可親自繳至運動健康中心衛生保健組或郵寄(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衛保組收)，**最遲須於開學後 1 個月內繳交**。
- 六、校內體檢日期、時間：**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6 時 30 分止**。
- 七、體檢地點：于藝館三樓。
- 八、體檢費用：**校內體檢 700 元**，當日請自備零錢於報到處繳交給體檢醫院，並領取繳費收據。
- 九、學生健檢流程及重要須知：



- (1)準備 1 吋照片一張。
 - (2)服裝力求簡單舒適 (方便醫師聽診及照 X 光)。
 - (3)考量同學安全，為避免空腹過久，此次抽血檢驗**不需絕對禁食**。
 - (4)檢查前多喝水，採清淡飲食。
 - (5)**可能懷孕或已懷孕者請勿照 X 光**，請健檢當日繳費時告知。
 - (6)有抽血暈倒紀錄者，請事先告知醫護人員。
 - (7)**若有重大傷病卡或特殊疾病者，請於體檢表內據實填寫清楚以利日後照顧**。
 - (8)如遇颱風宣布停止上課，則擇期再辦，逕自衛保組網頁查詢。
- 十、健檢項目：依據教育部規定項目，驗尿、身高體重、量血壓、辨色力、聽力檢查、視力檢查、抽血檢查、牙科檢查、醫師理學檢查、胸部 X 光，各流程完成後務必繳回體檢表方完成體檢程序。
 - 十一、未能於排定健檢時間到校者，請與衛保組聯繫。

華梵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檔案下載：



☆獎助學金 (分機 2311)

華梵大學學生獎助學金一覽表 (網址: <https://sa.hfu.edu.tw/p/403-1008-148-1.php>)

名稱	名額及金額	申請資格	備註
一、碩士班菁英入學獎學金	每學年十四名，每名十萬元。碩一就學時分二學期發放，上、下學期各發放五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時，填具相關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由碩士班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就申請人之大學學業成績、學術成果表現以及未來研究計畫等項目進行審查後建議獲獎人選，再提送招生委員會決議。 2.碩士班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 3.因辦理休學未完成該學期學業者，須追回該學期已核發之獎學金，並自動喪失獎勵資格。但前學期核發之獎學金不予追回。 	
二、覺之教育獎學金	<p>大一上下學期各發放二萬元。</p> <p>大二上學期發放二萬五千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一上學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入學時完成註冊繳費程序。 (2)須參與服務時數二十五小時。 2.大一下學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學時完成註冊繳費程序。 (2)大一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達十六學分以上，且學業總平均八十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含各科到課率(公假及喪假視同到課)達八成以上。 (3)須參與服務時數二十五小時。 3.大二上學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學時完成註冊繳費程序。 (2)大一下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達十六學分以上，且學業各學期總平均八十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含各科到課率(公假及喪假視同到課)達八成以上。 4.大一新生經由大學甄選入學制入學並完成註冊程序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繁星推薦錄取並註冊者，加發三萬元獎學金及提供大一上、下學期四人房型住宿免費。 (2)申請入學填選本校為第一志願錄取並註冊者，加發兩萬元獎學金及提供大一上、下學期四人房型住宿免費。 (3)本項獎學金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由招生發展中心提供名單並專簽經校長核 	<p>大學部國際學生(含僑生)大一新生適用</p> <p><u>112 學年度覺之教育獎學金發放標準。</u></p>

名稱	名額及金額	申請資格	備註
		<p>可後，由書院教育處於開學兩個月內完成獎學金發放。</p> <p>5.高中職優秀獎學金</p> <p>(1)優秀才能獎學金：於高中(職)在學期間參與國際或全國性藝術展演、競賽、科展獲獎者，入學時可申請優秀才能獎學金 1 萬元。</p> <p>(2)運動績優獎學金：於高中(職)在學期間代表國家參加體育國際正式比賽，入學時可申請運動績優獎學金 1 萬元。</p>	
三、宗倬章助學金		發放辦法依每學年書院教育處公告為準。	
四、體育助學金	每學期三至六名，每名三千元。	<p>1.膺選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選手，參加校外比賽表現優良，發揚校譽有重大貢獻者。</p> <p>2.大學部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研究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p>	由運動健康中心於每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推薦符合上述申請標準(一)之名單，會請教務處提供該學生名單之各科成績，依本辦法辦理。
五、生活助學金	每學年最多五至十名，每月核發 6,000 元，上、下學期各核發三個月。	<p>1.申請資格：家庭年收入低於七十萬元以下者。</p> <p>2.服務規定：領取本項助學金之學生，每月需至書院教育處指定的單位服務 30 小時。未能依規定服務者，取消並停發該項助學金。</p> <p>3.申請時請檢附全戶所得清單。申請人數 超過名額，以年收入較低者優先錄取。</p>	<p>每年 9 月 25 日前申請，逾期不受理。</p> <p>◎上學期 10-12 月，下學期 3-5 月。</p> <p>◎大一至大四均可申請。</p>
六、簡德耀先生依仁游藝獎助學金	每學年頒發一次，全校三十名，每名一萬元。	<p>1.由各學院先行初審，通過後送簡德耀先生依仁游藝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複審，再送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p> <p>2.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均八十分以上，以家境清淡為優先。</p> <p>3.能提出人文、藝術及工藝方面優秀之作品。</p>	每學年下學期開學日起三週內，向書院教育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七、研究生獎助學金		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辦理。	
八、急難救助金	視需要依個案發給一萬元至五萬元不等。	<p>1.凡家庭或本人突然遭受重大變故經濟上有困難者。</p> <p>2.本項救助金可由各系所推薦或學生申請。</p> <p>3.申請學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欲申請之同學，向書院教育處生活輔導組領填申請書。

名稱	名額及金額	申請資格	備註
九、社團優秀幹部助學金	每學期社團幹部(含系學會幹部)六至十名,每名三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學期擔任學生社團負責人或幹部,積極參與並推動學生社團業務,表現優異者。 2.協助本校辦理各項大型活動,服務熱心者。 3.大學部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研究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由課外活動組於每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提供符合上述資格(一)之名單,會請教務處提供該名單學生之各科成績,依本辦法辦理。
十、宿舍幹部助學金	<p>(一)每學期最多二十五名,甲等五千元;乙等三千元。</p> <p>(二)依各房型減免住宿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100元房型減免3,500元。 2、11,500元房型減免4,400元。 3、13,000元房型減免5,2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宿舍幹部需負責宿舍各樓層安全及安寧之管理、緊急事件通報、及夜間安全巡邏。 2.本項助學金於每學期期末考後發放。 3.獲減免住宿費之宿舍幹部,若當學期評鑑為丙等以下,須補繳已減免之住宿費。 	申請時間:每年一月、六月初由書院教育處審核後推薦。
十一、工讀助學金		依本校「申請工讀金實施辦法」發放。	
十二、紀念創辦人曉雲導師助學金	每學年十名,每名一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讀本校研究所或大學部之全時生。 2.大學部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研究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3.能提出與曉雲導師有關之論文或其它創作,經公開展覽及評審後,復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投票通過後推薦。 4.領取本項助學金者,該學期不得申領校內其他獎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上學期9月開學時公告受理申請。 2.10月底前截止收件。 3.經由各院推薦評審委員於11月底初選評選完畢。 4.再提下學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複審通過後核獎。
十三、恒本孝道獎學金	每學期三十名,每名新台幣三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讀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2.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3.需書寫繳交孝經、心經或弟子規任一本書的「讀書心得及抄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學年上學期11月1日至10日;下學期5月1日至10日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2.因應捐款人隨時調整申請方式,故以每學期公告為主。

☆特色人才養成方案(分機 2338)

華梵大學每年規劃辦理的「特色人才養成方案」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針對學生參與課業學習輔導、創作展演、師徒制學習、校內外競賽、國際學習、心理輔導、文化資本提升、社會服務暨領導力輔導、生活輔導、證照檢定考試、職涯輔導方案，核予每學期至多 5 萬元助學金。

符合大專校院經濟不利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原住民學生、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懷孕學生、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及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相關申請辦法與申請資格規定請洽書院教育處課外活動組。

☆性別平等教育 (分機 2332)

一、性別平等教育：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節錄):

第 六 條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 八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 九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窗口：

華梵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秘書室)

華梵大學性平會專線：02-26632102 分機 2332

申訴電子信箱：sa@gm.hf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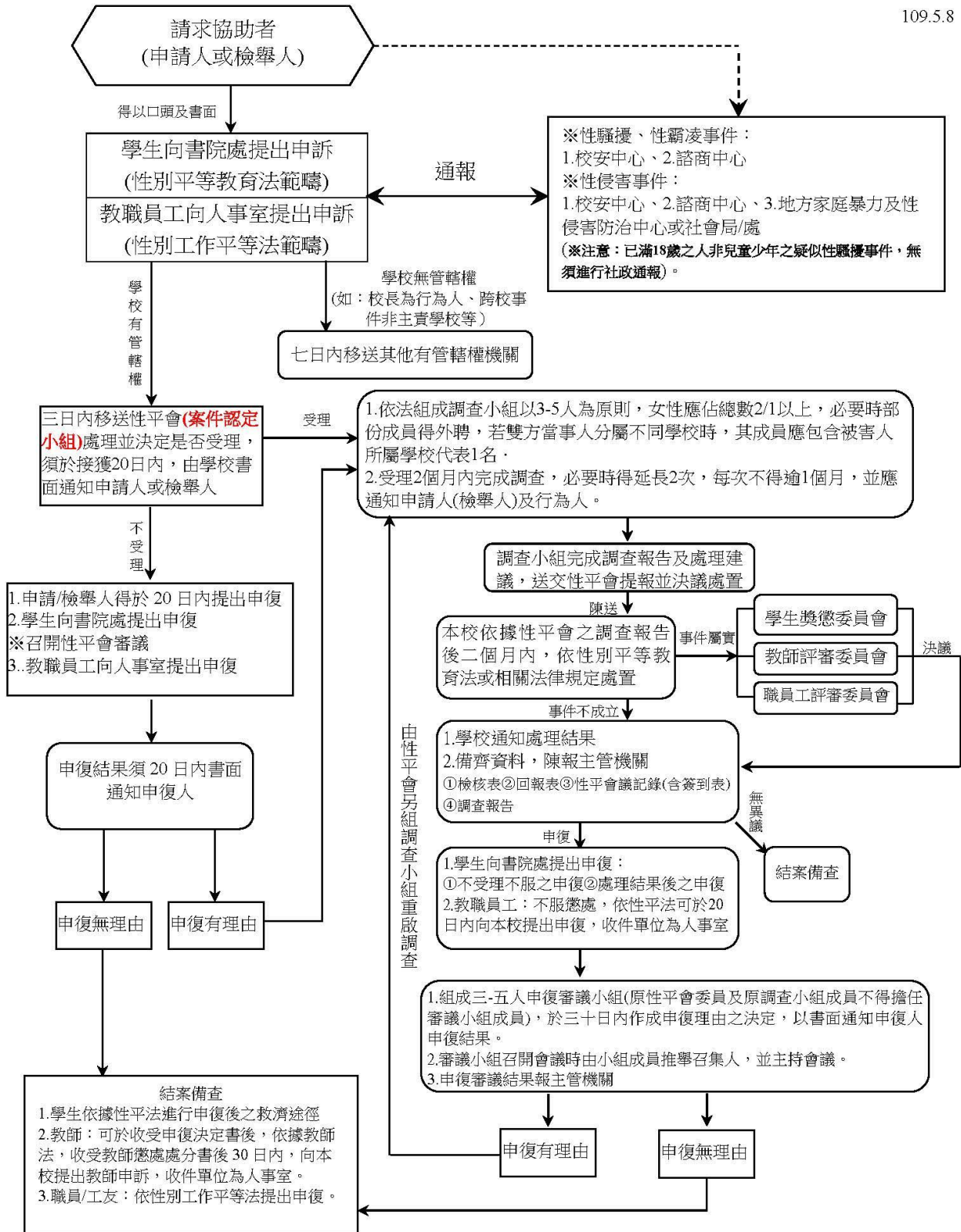
申請流程詳見雲端連結檔案



華梵大學性別平等專區

華梵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圖

109.5.8



☆諮商中心 (含資源教室) (分機 2320~2325)

A home, a friend, a teacher ~ 諮商中心

華梵的諮商中心藏身在民先館 2F 書院教育處內，這裡有心靈成長團體、各式講座、手作活動、溫馨友善的空間休憩、滿滿心理叢書，更重要的是，諮商中心隨時歡迎您的到來！

不管你是喜歡自我成長、喜歡手作活動、喜歡心理學/諮商知能，還是想要尋求生活中困擾處理之道，舉凡人際互動、戀愛大小事、升學就業、自我認識、家庭衝突、壓力情緒等，歡迎你帶著你的需要和學校諮商心理師共同討論，找出最適合自己的處理方式。在專業諮商倫理保密的範疇內，同學們與心理師的談話內容可都是保密的喔！

- ◎ 個別諮商、心理測驗服務
- ◎ 團體諮商服務
- ◎ 主題性工作坊、班級輔導
- ◎ 心理成長相關書籍借閱
- ◎ 心理衛生、生命教育、生涯、及性別平等教育等推廣活動

另一雙協助的手--資源教室

在民先館 2F 跟諮商中心比鄰而居的資源教室，不是學校裡的空教室，也不是做資源回收的地方，資源教室是一個充滿歡笑、包容的好地方。

「資源教室」是針對在求學過程中需要「特殊需求協助之學生」提供在校各項的特殊教育服務，包括特殊教育課堂協助、課後輔導、生活適應、職業轉銜、學雜費減免、教育部獎助學金申請...等多元資源結合。資源教室的服務包括有：

- ◎ 新生入學輔導
- ◎ 教育部獎助學金申請
- ◎ 大專鑑輔會特殊教育鑑定
- ◎ 個別輔導、課業輔導
- ◎ 學雜費減免
- ◎ 群性活動輔導
- ◎ 延長修業年限
- ◎ 就業轉銜輔導
- ◎ 期初期末學生座談會
- ◎ 學習資源器材、圖書借用服務
- ◎ 特殊教育課堂協助
- ◎ 學習輔具資源連結

只要你通過「大專鑑輔會」鑑定評估之「特殊需求學生」，都可以讓資源教室協助你在華梵的學習更如魚得水～

※更多詳情請 FB 搜尋『華梵大學諮商中心』粉絲專頁

※不定期會在 FB 粉專分享心理健康好文與近期活動

☆職涯發展中心(分機 2320)

職涯發展中心致力於幫助學生探索與規劃生職涯目標。我們提供全面的職涯服務，包括一對一職涯諮詢、UCAN 職涯測評、職涯輔導資訊提供、求職策略指導以及模擬面試等。此外，中心定期舉辦職涯講座，透過活動與訓練提升學生就業軟實力，結合系所辦理產業參訪，為學員搭建與產業直接對接的平台。職涯發展中心是您專業成長的堅實後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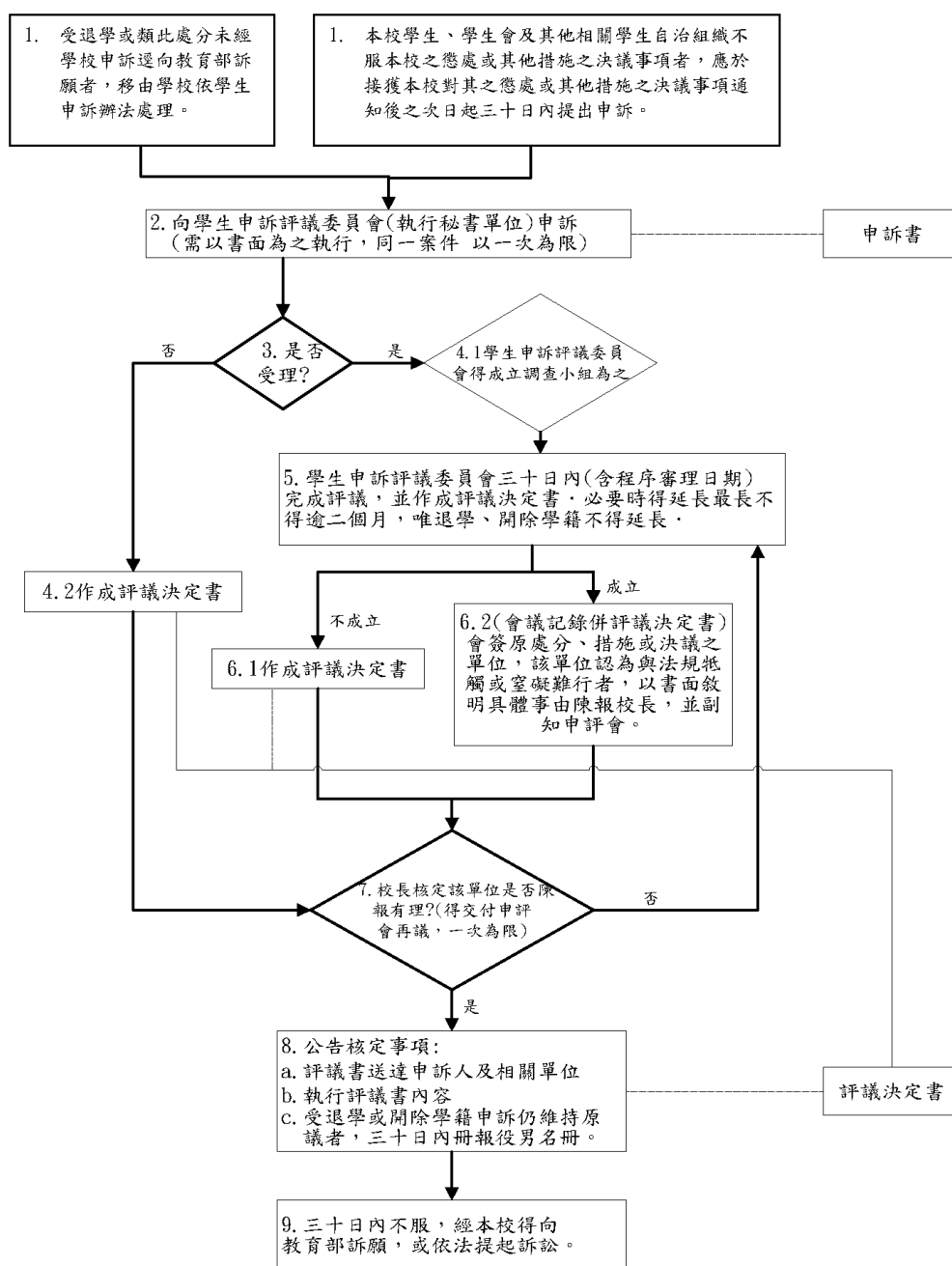
※更多詳情請 FB 搜尋『華梵大學學生職涯發展資訊專區』

☆學生申訴制度(分機 2332)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並發揮民主教育功能，特設置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華梵大學〔學生申訴處理流程〕



肆、華梵的生活機能

☆新生如何申請宿舍及進住

(書院教育處生活輔導組/宿舍承辦人分機 2313，明月樓宿舍管理中心分機 7100)

一、宿舍申請：大學部及研究生新生皆可申請宿舍床位，完成申請者保障住宿

(一)新生依個人住宿需求申請宿舍 (不住宿者免登錄)：

1.申請方式：網路線上登錄方式辦理，登錄途徑：【請至學校網站首頁快速連結→大崙山入口→登入帳號(學號)、密碼(hfu@身分證字號前六碼(含英文小寫))】→學生資訊系統登入→學生宿舍→申請→確認】

(網址 <https://eportal.hfu.edu.tw/Index.aspx>。)

2.申請時間：至 115 年 8 月 28 日 (週五) 8 時止。

【系統關閉之後仍可以書面方式申請，請洽詢明月樓宿舍管理中心辦理。分機 7100】

(二)宿舍開放時間及協助事項：

1.宿舍開放時間：115 年 9 月 5 日 (週六) 上午 8 時起正式開放

2.住宿報到時間：115 年 9 月 5 日 (週六) 至 6 日 (週日) 報到

3.住宿接待服務：每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有宿舍自治委員會的學長姐們自校門口引導至宿舍區，全程協助接待及介紹宿舍及生活環境。

4.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於上述時間報到，請與明月樓宿舍管理中心聯繫，辦理個別入住。

(三)新進住宿生統一分配至明月樓(女宿)與明鏡樓(男宿)4人房型住宿，每學期收費新台幣(以下幣制同)9,100元，如分配住宿應繳金額與繳費單所載金額不同請電洽書院教育處生活輔導組宿舍業務承辦人(02-2663-2102#2313)更正。更正後再登錄學校網站首頁學雜費專區下載更新後之繳費單繳費，若未及時更正請於開學後至書院教育處生輔組辦理溢繳退費與補繳差額作業，新進住宿生住宿費收費標準下：

115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		
宿舍名稱	房間類型	每生每學期收費標準
明鏡樓(男生)	4人雅房(上鋪床位，需要爬床梯)	9,100
	2人雅房(下鋪床位，不需爬床梯)	15,000
統理館(男生)	2人套房(無障礙房，有專用浴廁)	15,000
明月樓(女生)	4人雅房(上鋪床位，需要爬床梯)	9,100
	2人雅房(下鋪床位，不需爬床梯)	15,000
	2人套房(無障礙房，有專用浴廁)	12,000
說 明 事 項		
一、無障礙 2 人套房僅供肢體障礙且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申辦住宿。 二、下鋪床位 2 人雅房若登記人數超額，以行動不便攀爬不易者優先入住。 三、性別友善宿舍另有 2 人(18,000 元/學期)及 4 人套房(15,000 元/學期)，請先登記安排明月樓，俟入住後視空房餘額開放新生選住，補繳價差即可。		

(四)申請住宿同學請於入住前完成繳納住宿費。未申請住宿者請勿繳納，冷暖氣電費以寢室為單位，進住宿舍後發給 IC 卡乙張自行儲值使用。

(五)為因應宿舍可能之退費作業(包括獎學金或工讀獎金入帳)所有住宿生均需開立個人郵局帳戶(於入住報到時檢附本人郵局存摺正面影本以供查核)，並至學生資訊系統登錄，路徑如

下：【進入華梵網站首頁→快速連結→大崙山入口→學生資訊系統→輸入學號及密碼進入系統→登錄→郵局帳號登入→輸入個人郵局局號及帳號（各七碼）→確認】，若未辦理郵局帳戶登錄，將以開立支票自行領取兌換方式處理。

（網址 <https://eportal.hfu.edu.tw/Index.aspx>）

(六)新生宿舍分配：位置及樓別，統一由生活輔導組分配，恕不開放選擇，如對分配床位有疑問者，請於報到後兩週內辦理床位調整。

(七)床位公佈：宿舍寢室分配將於 115 年 8 月 17 日（週一）15 時陸續公告於華梵大學網站及書院教育處首頁最新消息，不再另行通知。（網址 <http://sa.hfu.edu.tw/>）。

(八)轉學生請於報到時向書院教育處領取或網頁下載住宿申請表，填寫後交至生活輔導組，俟新生分配後尚有空餘床位，將依序通知入住。

二、入住宿舍時請攜帶以下資料，方可領取鑰匙及冷氣機 IC 卡：

- (一)住宿費繳費收據。
- (二)申請就學貸款者請持申請聯第三聯（學生收執聯）。
- (三)核對住宿基本資料。

三、新生到校建議準備下列基本生活用品，並標明姓名以便保管：

項 目	物 品	備 註
寢 具 類	床墊、棉被或毛毯、枕頭、彈開式蒙古包蚊帳(視個人需求)	請參閱四、新生進住宿舍相關服務之說明事項
衣 物 類	換洗衣物、內衣褲、鞋襪、薄外套(山上溫度較山下低 4 度左右，早晚仍然較涼)	
盥 洗 用品類	基本盥洗組(牙刷/牙膏/洗髮精/沐浴乳/肥皂/牙杯)、臉盆、毛巾、浴巾、拖鞋)	請參閱四、新生進住宿舍相關服務之說明事項
生 活 用品類	茶杯、吹風機、指甲剪、雨傘、衣架、抹布、餐具	請參閱四、新生進住宿舍相關服務之說明事項
個 人 用品類	個人日常內/外用藥品、隱形眼鏡用品等	
其 他	以學生證悠遊卡作為門禁刷卡使用。	

四、新生進住宿舍相關服務：

(一)宿舍管理中心服務電話：學校總機 02-2663-2102 轉分機 7100

(二)新生寢具銷售服務：

為服務新生同學，9 月 5 日（週六）至 6 日（週日）將邀請生活用品廠商於明月樓及明鏡樓間穿堂設攤，提供新生入學所需寢具及相關生活物品採購服務。（明鏡樓、明月樓床板尺寸為長 6 尺* 寬 2.8 尺，1 尺換算為 30 公分，與一般市售規格不同）

(三)宿舍生活設施：

- 1.洗衣機 (20 元/次)、烘乾機 (20 元/半小時)，請自備 10 元硬幣。
- 2.公用微波爐、烤箱、冰箱、電鍋、開飲機。
- 3.一般急救藥箱、AED。

(四)餐飲服務：

民先館自助餐廳、早午餐店、Highland525 素食餐廳及華梵萊爾富便利商店 (入店消費無須證件，一律 9 折，會員可積點)

五、宿舍團體生活有一定的遵守規範，訂有「宿舍管理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對於違規行為採扣點制，每學年分配 12 點，扣逾 13 點勒令退宿，並取消次 1 學年度住宿資格，有銷點制度可以彌補，相關規定請參閱書院教育處生活輔導組網頁。

(網址 <https://sa.hfu.edu.tw/p/412-1008-278.php>)



華梵大學首頁



大崙山入口



書院教育處首頁



宿舍管理辦法/生活公約

☆來去華梵交通資訊

一、前言

竭誠歡迎您加入成為華梵大家庭的一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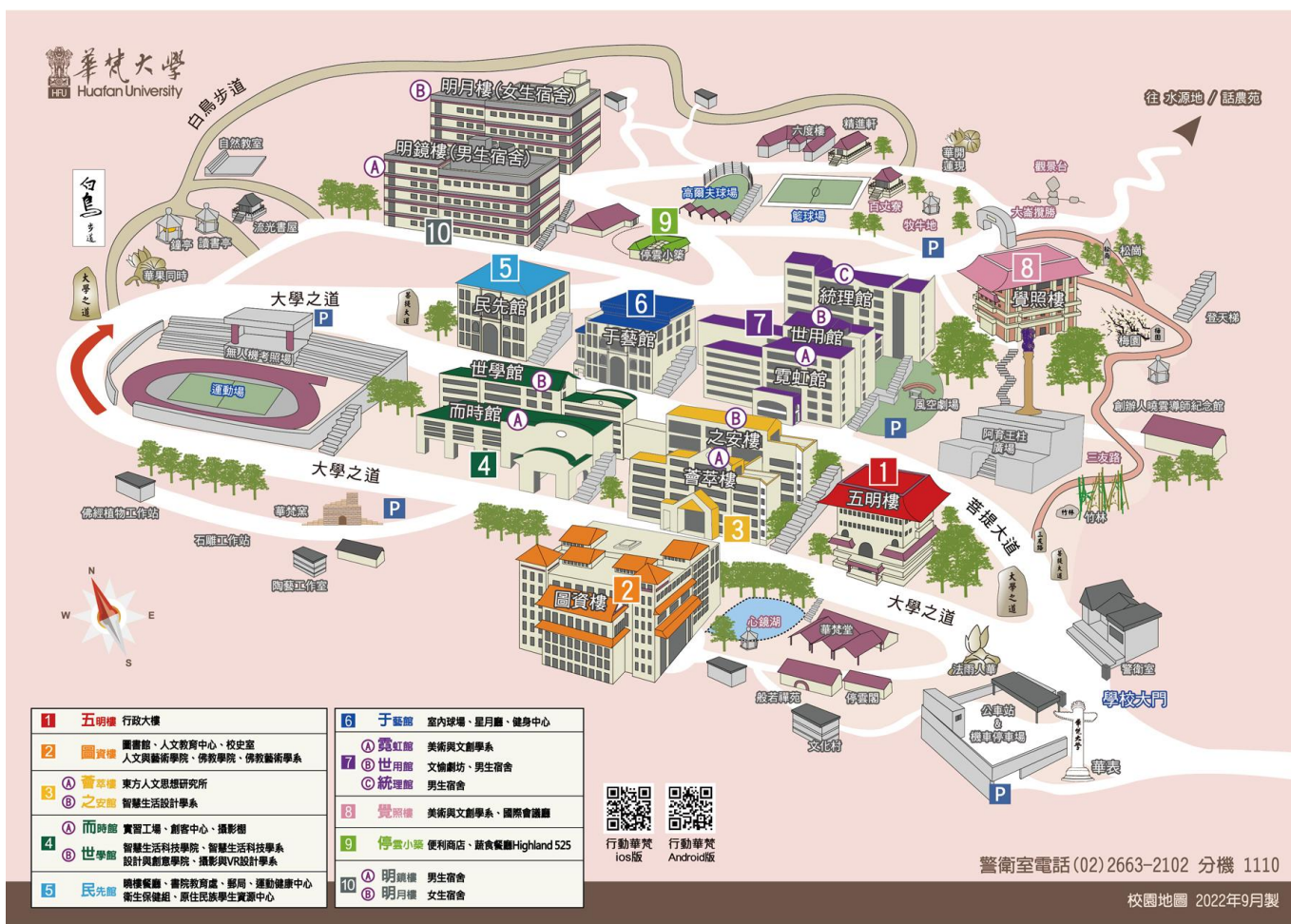
本校位於臺北盆地東南隅的石碇區，鄰接新北市汐止、深坑、平溪及坪林等區，稍遠塵囂卻寧靜優美，接鄰繁華大臺北東區卻享翠巒松風之悠，距石碇區公所 10 分鐘、國道石碇交流道約 13 分鐘，離三鐵共構南港車站約 22 分鐘、捷運市府站（臺北 101、信義商圈）約 30 分鐘行車時間。

到校方式可搭乘自景美起站行經木柵、深坑的臺北「聯營公車 666」路線，亦可搭乘學校補貼開設的通學區間專車，可在 30~40 分鐘內連結大臺北地區捷運系統，透過轉乘捷運到達大臺北各地點，也可在市府或南港轉運站搭乘各路線國道客運。

以上詳細乘車資訊皆可在學校網站上查閱最新班表，亦歡迎電話洽詢總務處（02-26632102 分機 2411），我們竭誠為您答覆相關疑問。

- 交通訊息網站：

<https://www.hfu.edu.tw/Front/Traffic-information/Page.aspx?id=d%2B32W%2BUogN0=>



交通方式說明：

(一)大客車運輸：

1、公車：

臺北聯營公車【景美 666 華梵大學線】可直達本校（請注意終點站標明為「華梵大學」之班次）。

景美國中站：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斜前方 60 公尺，景美國中對面 666 公車站牌。



大台北公車動態 666 華梵大學

※666 公車發車時間請參考公車動態 APP（如台北等公車等）

2、區間車：

上學及放學尖峰時段，本校規劃「交通專車」有中正紀念堂線、信義線 2 條區間車路線，由學校出發 30 分鐘內，可直達信義行政中心（捷運臺北 101 站、捷運象山站）及臺北市政府等站，40 分鐘內可直達捷運古亭站。

非尖峰時段亦保持每小時有 1 班專車往返於本校與古亭、中正紀念堂或信義區之間。

※詳細乘車資訊請以學校網站上公告之最新消息為主。

(二)自行駕車：

1、由國道 1 號→汐止系統交流道→轉國道 3 號→國道 5 號（石碇交流道出口）左轉→碇坪路往石碇區公所方向→經石碇街區（在萊爾富超商左側）續行碇坪路→華梵大學。

2、由國道 3 號→轉國道 5 號（石碇交流道出口）左轉→碇坪路往石碇區公所方向→經石碇街區（在萊爾富超商左側）續行碇坪路→華梵大學。

3、由辛亥路上北二高聯絡道（國 3 甲）→深坑交流道出口→文山路（106 乙線）→碇坪路往石碇區公所方向→經石碇街區（在萊爾富超商左側）續行碇坪路→華梵大學。

4、由臺北市東區信義快速道路轉北二高聯絡道（國 3 甲）→深坑交流道出口→文山路（106 乙線）→碇坪路往石碇區公所方向→經石碇街區（在萊爾富超商左側）續行碇坪路→華梵大學。

5、由宜蘭、花東→國道五號往臺北方向（行經雪山隧道）→下石碇交流道→碇坪路往石碇區公所方向→經石碇街區（在萊爾富超商左側）續行碇坪路→華梵大學。



114學年度交通車時刻表

區間車

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含例假日)，收費兩段票(悠遊卡付費)

	去程時間及路線	回程時間及路線
1	07:00捷運中正紀念堂站→07:02捷運古亭站→辛亥路→華梵大學	
2	08:00捷運中正紀念堂站→08:02捷運古亭站→華梵大學	07:40華梵(校門口)→08:16信義松仁路(松仁)→08:18消防局(松仁)→08:35南港展覽館站
3	08:16信義松仁路(松仁)→08:18消防局(松仁)→08:35南港展覽館站→華梵	09:20華梵→10:10捷運中正紀念堂
4	09:00捷運中正紀念堂站→09:02捷運古亭站→華梵大學	11:20華梵→12:10捷運中正紀念堂
5	10:10捷運中正紀念堂→10:12捷運古亭站→華梵	11:35華梵→12:10信義松仁路口(信義)→捷運市府站
6	12:10捷運中正紀念堂→12:12捷運古亭站→華梵	
7	12:10信義松仁路口(信義)→12:12捷運市府站→華梵	12:20華梵→12:50信義松仁路口(信義)→捷運市府站
8		14:20華梵→14:50信義松仁路口(信義)→捷運市府站
9		15:20華梵→15:50信義松仁路口(信義)→捷運市府站
10	15:50信義松仁路口(信義)→捷運市府站→華梵	15:20華梵→16:00捷運中正紀念堂
11	16:00捷運中正紀念堂→捷運古亭站→華梵	17:10華梵→捷運古亭站→捷運中正紀念堂
12		17:20華梵→捷運古亭站→捷運中正紀念堂
13		17:20華梵→捷運南港展覽館→捷運南港站→捷運市府站

※115 學年度若有班表異動，請另參見學校官網公告：





- ◎中正紀念堂線站：羅斯福路1段勞保局前公車站牌
(捷運中正紀念堂站1號出口)
Google plus code : 2GM8+CX 台北



- ◎捷運古亭站：羅斯福路2段142號前 (捷運古亭站1號出口)
Google plus code : 2GGF+75 台北



- ◎信義松仁路口 (松仁)：松仁路135號前
(公車《信義松仁路口(松仁)》站牌)



- ◎消防局 (松仁)：松仁路3號中油大樓側
(公車《消防局(松仁)》站牌)



- ◎南港站：捷運南港展覽館站6號出口



- ◎信義松仁路口(信義)站：信義路5段15號



- ◎捷運市府站：捷運市府站3號出口

	去程時間及路線	回程時間及路線
1	21:00公館→深坑→石碇→華梵	



◎ **公館站**：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捷絲旅臺大尊賢會館前）
Google plus code：2G7P+8C 台北



◎ **深坑站**：北深路2段51號（儒昌茶行前）
Google plus code：2J39+HH 台北




◎ **石碇站**：石碇區潭邊里涌窟2號（萊爾富前）
Google plus code：XMR5+GQ 石碇 新北市石碇區

※本表提供之路線、班次、時間，學校將依實際搭乘狀況調整變更。

☆圖書資訊的服務

一、圖書服務


1.開放時間：

圖書館 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三	週四至週五	假日、 國定假日	寒暑假時間 另行公告
	8:30 ~ 18:00	8:30 ~ 16:30	休館	
圖資處官網 (1)請掃描 QR Code 進入。 https://reurl.cc/Aj684Q (2)提供最新消息、活動資訊等相關連結與說明。 (3)開館時間調整以官網公告為準。				 HFU圖資處官網

2.圖書借閱服務：

學生類別	借閱冊數	借閱週期	續借次數
大學部學生	上限 15 冊	3 週	3 次 (該書未逾期 且未被預約)
碩博士研究生	上限 25 冊	4 週	
圖書館藏查詢系統 (1)請掃描 QR Code 進入。 https://reurl.cc/OM5qzX (2)提供個人借閱查詢、館藏查詢等服務。 帳號：學號。 預設密碼：hfu@身分證前六碼(含英文部分，皆小寫)，共 10 碼。 (3)圖書館位置：圖書館位於圖資大樓 B1F 至 3F。 (4)請親持 本人學生證 至圖資大樓 1F 服務台辦理借閱。			 HFU個人借閱查詢



3.館際合作服務：

類別	說明	
免費服務	提供館際聯盟借書證借用與圖書借閱服務，簽約單位學校共計 26 所。	 HFU校際館際合作
付費服務	NDDS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之館際複印書刊資料與圖書互借服務。	
校際館際合作服務 (1)請掃描 QR Code 進入。 https://reurl.cc/bV3RyE		

二、資訊服務

本校 115 學年度本校新生預設密碼組成為「hfu@+身分證字號英文小寫+身分證字號數字前 5 碼」，共 10 碼。以身分證字號 B123456789 為例：預設密碼即「hfu@b12345」

1. 下載「行動華梵 APP」，請掃描 QR Code。

Android 行動裝置	
Apple 行動裝置	

2. 本校無線網路及 eduroam 國際漫遊：使用本校無線網路須要登入號及密碼，使用說明請依教學網頁之設定步驟進行設定。

請掃描右側 QR Code	
---------------	---

3. 大崙山入口：學生資訊系統。

請掃描右側 QR Code	
---------------	--

4. 雲端服務：包含電子郵件、遠距視訊等。

Microsoft 365 與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	--


5. 數位複合機影列印服務

請掃描右側 QR Code	
---------------	--


6. 其他資訊服務

請掃描右側 QR Code	
---------------	--

7. 華梵大學官網

請掃描右側 QR Code	
---------------	--


8. 華梵大學粉絲專頁

請掃描右側 QR Code	
---------------	--


9. 華梵大學臉書社團

請掃描右側 QR Code	
---------------	--


10. 華梵大學 IG

請掃描右側 QR Code	
---------------	--

11. 華梵大學 Threads

請掃描右側 QR Code	
---------------	--

12. 華梵大學 TikTok

請掃描右側 QR Code	
---------------	--

☆健康中心介紹

衛生保健組親切的叮嚀：

歡迎華梵新鮮人來到遠離塵囂的森林大學，本校位於海拔 550 公尺的石碇大崙山，春夏秋冬四季分明，由於位在山區，早晚溫度較低，所以請同學多帶些保暖衣物上山。有習慣用藥的同學，請隨身攜帶您常備用藥(例如氣喘噴劑、心臟病藥物...等，以備不時之需)。

華梵大學衛保組(健康中心)位於民先館一樓郵局對面，我們有專職護理師、兼任內科及中醫師一起照護學生健康。

※衛生保健組門診時段〈看門診完全免費〉

星期	時段	科別	醫師
星期三	15:00-17:00	中醫	沈娟如
星期四	15:00-17:00	內科	薛如璋

另本校與台北醫學院附設醫院合作，每週三上午 10 點到 12 點將石碇的巡迴醫療站延伸至校內，透過移動式的醫療器材，專科醫師的看診，提供諮詢、轉診、給藥、衛教等照護服務，讓全校師生都可就近看診，提升就醫便利性與及時性。

備註：

一、提醒各位學生及家長：若您或貴子弟領有重大傷病卡或需特別關照的同學，請預先告知衛生保健組，以做為照護參考。

二、我們的聯絡方式：

歡迎電話洽詢運動健康中心衛生保健組 (02-26632102 分機 2340、2342)，我們竭誠為您答覆相關疑問。



- 地址：22301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1號
- 總機：(02) 2663-2102

- ADDRESS：NO. 1, HUAFAN RD., SHIHADI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23011, TAIWAN (R.O.C)
- PHONE：+886-2-26632102
- FAX：+886-2-26633234

HUAFAN UNIVERSITY



華梵大學